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2、关于公司拟终止转让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终止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39%的股权，是由于转让过程中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转让进展缓慢，至今尚未完成。公司将通过清算注销方式回收投资款项，保障了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19 年 1 月 14 日